

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动态维护更新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利用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并及时回复公众号后台群众留言工作要求。**四是进一步完备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报备制度，所有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执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349 条，其中：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37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数量 2081 条，抖

音官方媒体账号 3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公开的内容及时、全面等方面还有待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等。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和培训力度，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和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加强监督和考核力度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